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1〕87号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2021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5月12日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河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我校决定在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中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简称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时间和范围

1. 评选时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每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周内评选。

2. 评选范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6月从拟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中评选，其中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为10%。

### 二、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三、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其成果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属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确保无学术不端行为，论文“双盲审”评阅一次性通过，每位专家评审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答辩委员会推荐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建议。

5. 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确保无学术不端行为，论文“双盲审”评阅一次性通过，每位专家评审成绩 80 分及以上且答辩通过，在校学习期间全部课程无重修课程。同时，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截止，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名义，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获奖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获奖者（前 5 位）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3) 作为获奖者，其创作作品获得中国作协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或获得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河南省文学艺术奖”；创作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影协）主办的 5 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参加 4 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并获奖，参加 3 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并获奖。

(4) 作为主要发明者（前 3 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2项。

（5）获得学校研究生创新课题资助，并通过结项验收。

#### 四、评选程序和方法

1. 本人申请。论文作者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与存档论文一致）、论文评阅书、答辩决议、发表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2份）。

2. 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根据参评条件，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写出评审意见，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学院向学校推荐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2%，折算后不足1人的单位按1人计算；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学院向学校推荐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博士研究生在读时间及发表学术论文成果的档次、数量从高到低排序。

3. 校评审组评审。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4. 公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名单，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页予以公示（10天）并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

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已批准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学校将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奖励**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 **六、其他**

我校参加河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其论文按省教育厅分配名额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对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导师，学校再给予一定奖励。

## **七、附则**

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华水政〔2019〕23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

